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111年8月3日董事會通過由財會主管簡佩琪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符合公司治理人員之適任資格，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專（兼）職人員。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 (1) 協助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準備議事資料及與法遵事項之提醒，於113年度完成召開8次董事會。
- (2) 協助股東會之召開，依法令規定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 (3) 協助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 (4) 協助安排董事之進修課程。
- (5) 檢覆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依法發布正確之重大訊息，確保投資人獲得對等之資訊。
- (6) 辦理法人說明會，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 (7) 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約，並向董事會報告。
- (8)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113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3/03/08	113/03/08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 與 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0
113/03/20	113/03/20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	3.0
113/03/22	113/03/22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0
113/08/29	113/08/29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0
113/09/20	113/09/20	非常規交易實務案例解析	3.0
113/10/25	113/10/25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 ChatGTP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0
113/11/26	113/11/26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0